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5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5%以上股东沈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沈玮先生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玮先生于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沈玮	大宗交易	2016年10月20日	28.93	100	0.65%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9日	33.55	180	1.17%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8日	32.00	490	3.18%
	合计	——	——	770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	股数	占总股本



		(万股)	本比例	(万股)	比例
沈玮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600	10.39%	830	5.3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77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中能电气股份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沈玮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沈玮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沈玮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减持后，沈玮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830万股，持股比例为5.39%，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 1、减持股份告知函；
- 2、《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